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82破24号

2025年3月18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陆富林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如皋苏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于2025年4月10日指定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 管理人向本院反映, 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12户, 申报债权总额为1,503,578.19元。经审查, 7户债权人的债权得到确认, 确认债权总额为842,884.21元, 其中: 税收债权134,040.85元, 普通债权688,793.36元, 劣后债权20,050.00元。上述债权金额及明细表已于2025年5月28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通报并提交债务人核对, 并明确异议期为15日。

另查, 债权人如皋市美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微信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并提供盖有苏皋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照片, 经核实, 确认其债权10,000.00元。管理人于2025年6月9日收到张耀建的债权申报资料, 申报债权13,250.00元。审核不予确认, 并于6月10日向其微信发送了债权审核告知单。

上述债权审核情况, 管理人已提交债权人及债务人核对, 未有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及起诉确认。综上, 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852,884.21元, 其中: 税收债权134,040.85

元，普通债权 698,793.36 元，劣后债权 20,050.00 元，详见《苏皋公司无异议债权明细表》。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苏皋公司无异议债权的审核结论已通知债权人及债务人，债权人及债务人未提出异议及起诉确认，故管理人申请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裁定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郝荣高等无异议债权（详见《如皋苏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明细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崔小兰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王智勇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 茜  
书 记 员 钱照鸾

附件：《如皋苏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附件:

## 如皋苏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明细表

编制: 如皋苏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单位)名称	确认金额						有表决权债权	备注
		担保债权	税收债权	社保债权	普通债权	劣后债权	确认合计		
1	栢荣高				138,112.00		138,112.00	138,112.00	工程款
2	如皋市东鑫建材经营部				27,504.50		27,504.50	27,504.50	货款
3	李宏伟				157,375.48		157,375.48	157,375.48	货款
4	张中明				228,380.00		228,380.00	228,380.00	工程款
5	夏仰运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货款
6	陆富林				72,890.45		72,890.45	72,890.45	货款
7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		134,040.85		44,530.93		198,621.78	44,530.93	税款、滞纳金、罚款
8	如皋市美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34,040.85		698,793.36		852,884.21	698,793.36	